

基金修法给行业带来新机遇

业内人士建议,探索由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过渡

□本报记者 申屠青南

参加“方正·中证高层圆桌对话之基金修法与变革”的与会嘉宾们3日表示,《基金法》修订给公募、私募基金行业都带来了新机遇。他们建议,应该抓紧修订《基金法》为公募基金“松绑”,明确私募基金的法律地位。同时,统一监管标准,探索由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过渡。

修法进入实质性阶段

随着中国基金业快速发展,2004年6月1日实施的《基金法》难以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需求。为此,在2009年,《基金法》修改列入当年国务院立法计划,全国人大财经委也组建了基金法修改小组,起草组开始调研工作。

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介绍说,《基金法》修改已经进入到了实质性的阶段。她说,《基金法》修改草案在财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上做了讨论之后,已经原则通过,再做一些修改之后将提交财经委主任办公会来讨论,然后就会通过全国人大正式向国务院提出征求意见。当国务院的意见回到全国人大之后,就会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入审议程序。

公募松绑 私募纳入

据悉,在新的《基金法》草案中,拓展了“证券”的定义,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已上市或者未上市的股票等股票凭证、债券、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这意味着此次修改将私募

基金、PE、VC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、信托、投连险等都纳入监管体系,同时也为其他投资新品种预留空间。

值得关注的是,修订单案专为非公开募集基金开辟一个章节。根据草案第七十五条的规定,私募基金在符合一定条件之后,可以开展公募业务。

草案还规定,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,其本人、配偶、利害关系人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申报、登记、审查、处置等管理制度,避免与其管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。第十四条规定,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。

从机构监管过渡到功能监管

应该把相同法律关系的行为纳入同一规则加以规范。”吴晓灵认为,尽管募集资金方式不同,有公募和私募,但都是资金信托投资的一种方式,应该纳入到同一个法律当中来。

与会人士还建议,应当统一监管标准,探索由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过渡。对私募基金采取统一监管标准、监管理念、公平竞争,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减少监管真空和监管套利。

“我们要搞一个统一监管,不要说各个部门都在管,干脆就是股权投资基金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公募、私募都归证监会管。”上海睿信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李振宁如是建议。

林晨:凝聚共识 进言献策



中国证券报社社长兼总编辑林晨在致辞时表示,随着中国基金业的快速发展,《基金法》在一定程度上已难以适应行业发展需求。本次活动围绕“基金修法”这一重要议题展开讨论,从而达到凝聚共识、进言献策的目的。

林晨说,2004年6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正式实施。七年来,《基金法》为中国基金业的快速发展

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截至今年6月底,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达2.36万亿元,较2003年底增加了13倍。

但我们也应该看到,随着中国基金业的快速发展,七年前实施的《基金法》,在一定程度上已经难以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的需求,社会各界关于修订《基金法》的呼声越来越高。与此同时,经过上一轮牛市的快速扩张,近两年来中国基金业的发展也进入瓶颈期,资产管理规模裹足不前,行业人才时有流失,亟待注入新的制度活力。

“世易时移,变法宜矣。”目前,《基金法》修订工作已经在全国人大财经委的领导下有条不紊地展开。林晨表示,本次活动邀请到全国人大、监管层、法律界及基金公司、券商的相关人士汇聚一堂,就是希望为大家提供一个畅所欲言、交流观点的平台,围绕“基金修法”这一既关系到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,也关系到资产管理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议题展开讨论,从而达到凝聚共识、进言献策的目的。

林晨说,2004年6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正式实施。七年来,《基金法》为中国基金业的快速发展

李皎予:资源整合 共生共融

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皎予代表总裁王宏舟致辞时表示,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主动与其它优质资源整合,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,满足其多样化的理财需求,与客户形成一种共生共融的伙伴关系。

李皎予说,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今年完成了上市,在上市券商中总市值位居第7位、总股本公司第3位。目前,我们已成为一家业务全牌照的、拥有6家下属企业和近百家营业网点的证券公司,公司2006-2010年总资产、营

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均在50%以上,增速均远远领先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,在上市券商中也是非常靠前的。

他表示,“经营”的核心内涵是为客户经营资产,做客户的财富管家。从2011年开始,我们按照为客户进行财富管理这一指导思想来推动工作。现在我们在总部层面去推动这些事情,未来我们所有的网点都将在这一架构下进行运作,我们希望能够把公司1800亿的客户托管资产真正经营起来。这个理念固步自封是实现不了的,只有主动与其它优质资源整合,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,满足其多样化的理财需求,客户才会长久地与公司相伴相长。因此我们形成了“利它、共享、共赢”的合作理念。自2011年至今,公司的营业部渠道(不含自营及资管购买),共实现产品销售近17亿元。其中,在5、6月份即实现产品销售近8亿元,在当期销售的嘉实领先成长、博时200ETF及鹏华新兴产业券商的渠道销售都是排名第一的。

李皎予最后说,今天我们也在座的各位基金提出邀约,希望形成一种共生共融的伙伴关系。李皎予说,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今年完成了上市,在上市券商中总市值位居第7位、总股本公司第3位。目前,我们已成为一家业务全牌照的、拥有6家下属企业和近百家营业网点的证券公司,公司2006-2010年总资产、营

吴晓灵:基金修法理清五大关键问题



□本报记者 陈光

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在9月3日召开的2011方正·中证高层圆桌对话上表示,基金法修法的目的是维护市场秩序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在法律的修改和起草过程中,有五个关键问题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。

吴晓灵说,财富管理反映的是信托关系,但相关法律制度不太完善。中国目

前的信托法只规范了信托的法律关系,没有对经营性信托作出规定。证券投资基金是资金信托的主要形式,对证券投资基金法进行修法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出于这样的考虑,人大财经委推动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法。她指出,修法的目的是维护市场秩序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在法律的修改和起草过程中,有五个关键问题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。

贾纬:规范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行为

□本报实习记者 曹淑彦

9月3日,在圆桌对话活动中,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贾纬从法律实务出发,建议《基金法》修订中应明确规范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的行为,从而实现对市场和投资者负责。

他表示,随着资本市场不断发展,参与主体不断增多,基金和其他集合理财产

品已经成为个人和家庭参与资本市场的有效途径。如何规范基金公司、基金经理的行为,促使他们对委托人、资本市场忠实履行职责,做到勤勉尽责,需要法律更加明确规定。

他介绍,基金管理公司运行中包含两部分法律关系。一部分是内部的法律关系,包括公司对于高管和基金经理、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作为受托人对于份额

持有人的法律关系,这是规范基金运行、保护基金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核心问题。另一部分是基金公司的外部法律关系,即基金公司在市场上作为投资主体,应当努力在实现所管理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外,还要发挥其作为专业投资人在市场应起到的积极作用。

贾纬表示,基金作为机构投资主体,目前尚未充分发挥专业投资人在市场应当发

挥的作用,相反出现了散户化的现象。

贾纬希望,修订后的《基金法》在法律责任方面能够得到比较充分的体现,暂时不能细化的部分也要有原则性的体现,预留司法解释的空间。基金经理从事内幕交易、基金管理人“老鼠仓”问题时有发生,其中相关法律问题和法律责任,有待在《基金法》修订中严格规范,对基金操纵市场和虚假披露信息等也应进一步明确和约束。

李振宁:明确私募法律地位

□本报记者 陈光

在圆桌对话活动中,上海睿信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李振宁表示,本次基金法修订对于私募行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他表示,私募基金合法化,使数量可观的私募基金具有合法地位,确立了私募基金的法律地位。

都借助信托公司平台,信托公司和银行划走了大部分固定管理费用,严重挤压了私募的生存空间。通过法律上的认可,私募基金就可以获取更大的生存空间。

其次,明确私募基金三种组织形式,

并规定同一金融行为统一征税,这是非常合理的做法。

目前的基金主要有契约型、

公司型和合伙型,根据合伙企业法,私募

可以做股权投资类合伙企业,也可以做证券投资类的合伙企业,但是合伙企业的税负很高。如果明确同一金融行为统一征税,避免了双重征税,对于行业而言具有很大帮助。

李振宁表示,修法后私募基金行业

存在如何转变的问题。私募基金发展已

是不争的事实,几千家管理公司,数千亿

资金规模。基金